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，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；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随启

祁怀锦

2021年4月27日